

#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普卫健疾妇〔2021〕11号

---

## 对“两代表一委员”联合接待事项 ZR003 号的答复

办理结果：已解决或采纳

尊敬的蒋岳平代表：

由普陀区“两代表一委员”转来的联合接待事项办理情况表（事项编号 ZR003）已收悉。您提出“特殊情况下是否能强制疫苗接种”的事项，区卫健委高度重视，回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我区疫苗接种工作的关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六条“居住在中国境内的居民，依法享有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权利，履行接种免疫规划疫苗的义务。政府免费向居民提供免疫规划疫苗。”、第九十七条“非免疫规划疫苗，是指由居民自愿接种的其他疫苗。”，我区均按要求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

2021年9月1日

联系人姓名：高峰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—3307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 邮政编码：200333